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EYUAN LAW FIRM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1号成果酒店3038室
邮编/Post Code : 100029 电话/Tel: (010) 51288202、51288203
传真/Fax: (010) 82994799 网址:<http://www.zeyuanlaw.com>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泽元法意字[2015]第 058-1 号

致：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通物联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出具了《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泽元法意字[2015]第058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年3月1日《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



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释义、声明和简称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1、关于财务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情形。

回复意见：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物联网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	57.12%	货币、实物
2	张建国	530	10.19%	货币
3	李国华	150	2.88%	货币
4	梁万宁	50	0.96%	货币
5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16.73%	货币
6	蔡科	15	0.29%	货币
7	宋金锴	15	0.29%	货币
8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54%	货币



合计	/	5,200	100%	/
----	---	-------	------	---

其中，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三）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0日，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出资18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1.54%。同时约定投资方即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该《增资协议》的6.1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时，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6.2条约定“本协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时，各方承诺届时同意新投资者加入的前提是新投资者必须承诺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除此之外，银川凤凰汇赋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600万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新股东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800万元认购600万股，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已缴足。

2015年9月2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银川凤凰汇赋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履行2015年9月20日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6.1和6.2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投资者银川凤凰汇赋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



议》中有关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银川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银川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银川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新投资者加入的前提是新投资者必须承诺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的特殊条款，但上述特殊条款目前已经终止履行。公司财务投资者银川凤凰汇赋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已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情形。

二、《反馈意见》一、2、关于外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意见：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外协产品为物联网业务中的委托第三方定制生产集成电路板及显示屏，应用于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集成电路板	3.76%	0.22%	0	提供设计和工艺要求，定制产品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1.28%	2.10%	0	在其成熟产品上加装芯片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4751308188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224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7日至2053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建国 71.89%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7% 张海澄 10.14%



高管人员	张建国 执行董事 张建国 总经理 蔡琛 监事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和控股股东电通集团为北京电通纬创的股东，张建国还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董事蔡琛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85298
法定代表人	吴良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界西北角鲁班大厦办公楼 12WS. 12ES. 12WN-1
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吴江涛 55% 吴良文 45%
高管人员	吴良文 执行董事 吴良文 总经理林清芳 监事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4%、2.32%和0%，外协产品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成本	集成电路板	38.30	15.35	0
	显示屏	13.08	171.33	0
	合计	51.38	186.67	0
外协占营业成本比例		1.55%	1.93%	0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5%、1.93%和0%。



公司定位为以物联网业务为基础，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应用系统的信息服务为核心，以社区大数据综合服务为未来发展方向，集研发、实施、运营和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服务企业。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物联网应用系统核心技术、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和大数据智能匹配算法的精准信息互动式推送技术。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物联网应用系统相关技术，公司外协设备主要为物联网应用系统的配套设备，外协产品的设计和加工要求均是由公司提出，由外协厂商负责执行，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不属于核心和重要的环节。同时上述产品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能够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选择合适的外协生产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外协厂商，分别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均较小，用以外协的产品均非公司的业务核心环节，上述产品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能够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挑选外协生产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反馈意见》一、3、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50,038,889.15元、78,954,968.79元、26,164,073.21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50%，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方面，公司主要承担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宁夏电通信息技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宁夏世纪信通致力于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系统业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防伪系统查询、识别系统搭建等一系列防伪措施综合解决方案。宁夏世纪信通业务范畴隶属于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青海电通物联网致力于为青海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系统集成及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陕西贡唐致力于为陕西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北京赛福通定位为承担电通物联在华北地区的技术服务和销售职能。

（2）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电通物联网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认定为软件企业	宁R-2014-0004	2014.04.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CMMi3	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3级认证	0500559-01	2013.12.19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6.12.19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64000012	2015.08.17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2018.08.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标准	0350114Q 22576ROM	2014. 12. 0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12 . 08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 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93	2015. 06.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办公室	2016. 06 . 8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准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 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宁 B2-20100 008	2011. 07. 04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6. 07 . 04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证书	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	宁号 【2011】 0001-B01 1	2011. 07.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 管理局	2016. 07 . 18

2)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 2008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标准	04513Q20 632ROM	2013.11.1 8	北京大陆航星认证中 心	2016.11. 17
2	安防工程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96	2015.0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办公室	2016.06. 8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三级能力	B3204064 010313--- 1/1	2014.11.0 5	银川市建设局	-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能力	XZ364002 0150536	2015. 07. 03	国家电子信息联合会	2019. 07 . 02

3)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	具有三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	ISCCC-2013-ISV-R A-074	2013-10-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10-21
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	具有三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能力	ISCCC-2013-ISV-S R-042	2013-5-2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5-20
3	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	准许生产防伪标识	XK19-001-00007	2012-4-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4-8
4	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准许生产防伪票证	XK19-003-00097	2011-9-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13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标准	0350114Q22685R1M	2014-12-19	兴原认证中心	2017-12-18
6	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三级）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10	2015-4-15	宁夏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6-4-14
7	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		YZ401500062	2015-5-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委员会	2018-2-3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	6410014	201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3-15

4)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青海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三级资质	具有三级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承揽能力	青安防字第（A181）号	2015.05.20	青海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2016.05.20



2	科技型企业	公司属于科 技型企业		2014.12. 30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4、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工程施工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主体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 安全技术防范 从业单位	电通物 联网有 限	具有承揽三 级安防工程 的能力	14-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安厅安全技术 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 6-9	2016-6 -8
2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宁夏电 通信息 技术	【专业承包】 建筑智能化 工程三级	B3204064 010313	银川市建设局	2014- 11-5	-
3	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从业 单位登记备 案证	宁夏电 通信息 技术	安全技术防 范产品销售 及安防工程 设计、施工、 维护	宁公技防 备字第 15-19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安厅安全技术 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 6-9	2016-6 -8
4	安全技术防 范从业单位 登记备案证 （三级）	宁夏世 纪信通	具有承揽三 级安防工程 的能力	15-110	宁夏公安厅安全 技术防范管理办 公室	2015- 4-15	2016-4 -14
5	青海省安全 技术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 三级资质	青海电 通物联 网	具有三级安 防工程设 计、施工承 揽能力	青安防资 字第 （A181） 号	青海省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协会	2015- 5-20	2016-5 -20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合同都是为客户提



供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以及其他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在从事相关业务时需要对提供的软硬件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申请过部分与建筑施工有关的资质，但是公司并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公司具备从事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任何和认证，目前并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2、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情形。**3、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



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不存在挂靠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挂靠情形。

5、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所以不存在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与发包人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和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工程项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一、10、关于实物出资。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实物/房产出资。（1）请公司披露用于上述各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及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



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回复意见：

1、经核查，公司历次以实物和房产出资的情况为：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23日，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共同出资设立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5月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出资56.25万元，黄浩认缴出资18.75万元，何强认缴出资12.5万元，周凤银认缴出资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

鲁晓宁、黄浩、何强和周凤银用以出资的实物为服务器、电脑和打印机，实物认缴出资为82.3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46.25万元，黄浩认缴15.05万元，何强认缴10.5万元，周凤银认缴10.5万元。

2004年2月18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7万元，实物出资82.3万元。

2015年8月20日，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予以追溯评估，并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5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4年2月1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税务平台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30万元。

2004年2月23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6400012201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银川市高新区电通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为鲁晓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



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67.8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杨保林以实物出资17.8万元；何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合计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周凤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合计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同时免去鲁晓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选举蔡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黄浩监事之职，选举杨保林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强和周立强，周凤银和周立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杨保林用以出资的实物为2台惠普服务器、4台联想服务器，2007年3月5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电子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7年3月5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17.8万元。

2007年3月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7]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3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7.8万元已缴足。

2007年3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地产出资1070万元，张建国出资230万元，李国华出资150万元，梁万宁出资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



第07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706,000.00元。

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12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缴足。

2014年12月16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地产认购1200万股，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70万股，蔡科认购15万股，宋金锴认购15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中除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15年9月27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7%；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估价对象的价值为14,111,900.00元。



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年10月30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已缴足。

2015年9月2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电通物网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及公司历次实物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1）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2）2004年2月23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电通物联网有限的工商设立手续，设立的主体资格经工商部门的确认；（3）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4）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电通物联网有限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本次出资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且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因此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1）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2）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虽然为2015年8月13日，但是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和和市场比较法，增值率为0%，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日期较近，能够相对公允的反映2014年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的价值；（3）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4）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本次出资的两幢房屋的房产证，并于2015年8月25日变更至电通物联网名下，并办理了权利号为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和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7号房产证；（5）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有限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除上述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外，电通物联网有限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其他历次实物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出资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的实物的价格均已经过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公司实物出资的实际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1）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



第112号《验资报告》；（2）2004年2月23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电通物联网有限的工商设立手续，设立的主体资格经工商部门的确认；（3）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4）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因此，虽然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电通物联网有限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本次出资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且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因此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2）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虽然为2015年8月13日，但是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和和市场比较法，增值率为0%，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日期较近，能够相对公允的反映2014年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的价值；（3）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4）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本次出资的两幢房屋的房产证，并于2015年8月25日变更至电通物联网名下，并办理了权利号为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和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7号房产证；（5）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因此，虽然电通物联网有限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实物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评估和验资程



序、工商部门登记程序，出资程序和形式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评估虚增、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16、关于重要子公司。（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以及国有股出资程序的合规性；（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回复意见：经核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3. 公司的子公司”。其中业务收入占比在10%以上的子公司共有三家，分别是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和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子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子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3. 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公司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3）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及企业年报公示，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作为公司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身也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4）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3. 公司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5）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子公司所属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施工等涉环境污染的环节，不属于污染行业，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问题，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主要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出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子公司	兼职职务
1	张建国	董事长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蔡科	董事、总经理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蔡琛	董事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闫军	董事	--	--
5	高雪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宋金锴	董事、副总经理	--	--
7	郑友业	董事	--	--
8	张澍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	张学忠	监事会主席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	刘绍祥	监事	--	--
11	赵燕妮	监事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以及国有股出资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意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形 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00.00	11,000,000.00	54.9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1	货币
合计	51,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出资 2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5.1%。

（1）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背景 2015 年 8 月，针对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促进重点领域建设，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启动专项建设基金工作，此项工作由国开行、农发行向邮政储蓄银行发行长期债券，两行利用发债募集资金成立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发改委收集整理项目信息，两行最终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将专项基金资金注入项目。。

该专项建设基金的实施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9744606



法定代表人	王用生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上，一般由企业通过当地省级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具体对接，资金的拨付及投资后的日常管理由各省的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负责。在具体项目实施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入股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相对于一般的股权投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不向参股公司派驻董事会成员。被参股公司股东承诺在未来一定年限内以约定的收益率回购股份。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实质是用于政策支持项目的发展建设。

2015 年 10 月，电通物联网的“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银开发备案（2015）7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被列入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需求表”的投资扶持项目之一，获得 2300 万元的专项建设基金的资金支持。

（2）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出资的程序

经核查，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出资的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电通物联网的“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银开发备案（2015）7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备案的重大项目逐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提出项目申报，作为宁夏重点项目推荐到国家发改委，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开行经评审，将该项目选入“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需求表”中，拟以股权投资模式投资 2300 万元，期限 12 年，年利率 1.2%，并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和实施主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 23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电通物联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和《抵押反担保合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 2300 万元的议案》，同意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电通集团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3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投资期限 12 年，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 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投资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以选择通过转让标的股权，减资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宁夏电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名下“电通物联网大厦”的房产、土地为宁夏担保集团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产权抵押、保证手续等事



宜。

2015年12月7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变更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800万元增至2800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意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蔡琛变更为蔡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到51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以及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电通物联网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300万元，投资项目是电梯安全运行监督大数据服务平台。上述投资期限12年，自2020年起8年内由电通集团等价等额回购，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回，该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的约定如下：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如下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转让选择权

5.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5.2 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0年12月21日	288万元
2	2021年12月21日	288万元
3	2022年12月21日	288万元
4	2023年12月21日	288万元
5	2024年12月21日	288万元
6	2025年12月21日	288万元
7	2026年12月21日	288万元
8	2027年12月20日	284万元

5.3各方同意，每一次受让交割日转让标的股权应按照如下时间和进度操作，以确保丁方在受让交割日之前以合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 (1) 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 (2) 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与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5.4丁方应于受让交割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丁方未能在适用的受让交割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则丁方除应当向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转让对价之外，自迟延之日起还应当就该笔转让对价按照每日0.0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直至丁方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之日。

5.5丁方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5.2款规定的受让标的的股权的对价。但丁方选择提前受让的，应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丁方选择提前受让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受让义务。

5.6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受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 不低于上述5.2款规定的价格。

- (1) 丙方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
- (2) 丙方和/或乙方挪用增资款的；
- (3) 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抵质押登记的；



（4）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7除上述5.6款的情形之外，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要求丁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但是丁方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形除外。

丁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除应保证甲方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1.2%的投资回报。

方式二：减资退出

5.8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6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丙方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以下简称“减资”）收回甲方对丙方的资本金，即自第6年开始按本条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甲方的资本金全部收回。丙方减资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股东应予以积极配合。丙方减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减资时间	减资金额
1	2020年12月21日	288万元
2	2021年12月21日	288万元
3	2022年12月21日	288万元
4	2023年12月21日	288万元
5	2024年12月21日	288万元
6	2025年12月21日	288万元
7	2026年12月21日	288万元
8	2027年12月20日	284万元

5.9实际操作中，减资的累计进度（即自减资开始年度起至第N个年度之间各年度减资比例之和，N为正整数，下同）可以快于但不得慢于前述第5.8款规定的减资的累计进度。

5.10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减资。

方式三：市场化退出

5.1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可不要求丁方受让标的的股权，而通过丙方



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甲方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丙方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投资收益

6.1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6.2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增资0.23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投资收益未收取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8年11月30日一次性收取或在1年内连同建设期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6.3 甲方实现投资收益的方式包括：

6.3.1 分红

（1）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丙方每年均应在当年12月25日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甲方同意丙方不进行分红。

（2）丙方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

a) 丙方未分红或甲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从乙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甲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丙方下一年度分配。

b) 各方同意，丙方应于每一年度的12月25日前将上一年度甲方应自丙方取得的利润分配支付给甲方，并在丙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召开的丙方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但无论如何该等丙方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不晚于每年12月10日（应不晚于前款前述利润分配支付日））中作出利润分配或其他适当决议，以使甲方合法按时获得

6.3.1.（1）约定的丙方分红。



6.3.2 丁方补足甲方投资收益的义务

丁方承诺，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自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收益，则丁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丁方承诺在丙方每年分红之前，由丁方垫付甲方应获得的投资收益，并在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支付给甲方。丁方垫付甲方投资收益后，甲方按照6.3.1条分红获得的当年投资收益归丁方所有。

6.4各方同意，如任何人拟对丙方进行增资或收购丙方的股权，均须以接受第六关于丙方利润分配的约定为前提，否则各方均不得同意或接受该等增资或收购。”

该合同10.2 甲方保证承诺中还约定：10.2.2 “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10.2.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或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或对其本身和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合同”；10.2.4 “保证用于对丙方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015年12月2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及其他资金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1日，蔡科、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张建国作为反担保保证人针对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宁担反抵字0221号、



2015宁担反抵字02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18207号、银国用（2015）第18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第2015084367号、第2015084368号、第2015084369号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2015年12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要求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退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完毕回购程序后，将按照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和上述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原则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第5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0万元，其中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34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银川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2300万元完成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背景来看，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实质上为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是政策支持项目发展建设的特殊投资，是为了保证资金能安全回收和每年1.2%的投资收益而采取的一种特殊投资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本次投资出具了专项说明，电通物联网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程序要求，向宁夏发改委提出项目申报，并经国家发改委、国开行评审，将相关项目选入“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并按国开发展基金提供的格式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与电通物联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通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在该合同中作出了“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的承诺，



并已按该合同的约定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支付了 2300 万元的增资款，电通物联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也完成了国开发展基金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出资符合“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要求和履行了相关程序，程序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经核查，公司持有四家子公司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9%的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控制体现在如下方面：

（1）在股权结构方面，公司对宁夏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通、青海电通物联网、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于上述子公司公司在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完全控制力。公司对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2）在公司治理及制度方面，为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遵循和执行该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同时子公司应参考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机制，从而强化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

（3）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理由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依法任命、各子公司的常务副总、总工程师、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位的任命须上报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时《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企业形象文化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控制。

针对电通信息，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1%，但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仅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章程中设计国开基金相关内容



及其他可能对其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等事项进行决议。

（4）在业务管理上，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考核目标、主要业务范围需要报请公司核准，公司对子公司质量体系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子公司涉及企业工商名称变更、章程修订、增资等重大事项须报请股份公司审批；

（5）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在子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的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子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涉及分配的，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公司对宁夏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通、青海电通物联网、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100%，作为上述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决定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持股比例为54.90%，能够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取得对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可分配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七、《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根据宁夏电通信息技术、宁夏世纪信通的最新工商信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下：

1、“法律意见书九、（一）3. 公司的子公司”“（1）公司现持有宁夏电通信息技术100%股权，宁夏电通信息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1）公司现持有宁夏电通信息技术54.9%股权，宁夏电通信息技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11005748948241
法定代表人	蔡科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楼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1%

2、“法律意见书九、（一）3. 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现持有宁夏世纪信通100%股权，宁夏世纪信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世纪信通的基本情况变更为：

公司名称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1100774929104E
法定代表人	蔡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楼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防伪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应用、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农产品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律意见书九、（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与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定制的集成电路板。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与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定制的集成电路板。

4、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宁担反抵字0221号、2015宁担反抵字02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18207号、银国用（2015）第18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第2015084367号、第2015084368号、第2015084369号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2015年12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为此对“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补充如下：

（1）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属证书编号	他项权情况	他项权人	他项权证号
1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	商品房	科研	517.75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201505985号
2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2号	商品房	科研	351.02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9号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201505988号
3	宁夏电通物联网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	商品房	科研	2355.37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



	网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号宁夏电 通实业发 展有限责 任公司 3 号独立研 发楼 2 至 3 层				67 号		司	2015059 83 号
4	宁夏 电通 物联 网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银川市金 凤区宁安 大街 490 号宁夏电 通实业发 展有限责 任公司 3 号独立研 发楼 4 至 6 层	商 品 房	科研	3458.46	房权证金 凤区字第 20150843 68 号	抵押	宁夏担 保集团 有限公 司	银 房 他 证 金 凤 区 字 第 2015059 82 号

(2)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 号	使用 权 人	座 落	面 积 (m ²)	用 途	使 用 权 类 型	终 止 日 期	权 属 证 书 编 号	他 项 权 情 况	他 项 权 人	他 项 权 证 号
1	宁夏电 通物联 网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银川市 金凤区 纬十八 路北侧	2104.55	科教 用地	出让	2061 年 03 月 18 日	银国用 (2015)第 18207 号	抵押	宁夏 担保 集团 有限 公司	银他项 (2015) 第 03905 号
2	宁夏电 通物联 网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银川市 金凤区 纬十八 路北侧	1587.25	科教 用地	出让	2061 年 03 月 18 日	银国用 (2015)第 18208 号	抵押	宁夏 担保 集团 有限 公司	银他项 (2015) 第 03906 号

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贾 斌

经办律师(签字): 甄 宏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凡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